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6.5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66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體育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學位學程)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限於高中在學期間取得)，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  
二、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獲前八名，或甲組聯賽獲前八名，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教育部核定總量招生名額內計算。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招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回流至各學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 第六條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試務。  
考生須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進行篩選，通過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參加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項目由本校體育室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本項招生如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項目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審查委員、術科考試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